##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9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 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 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,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 张海生先生主持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,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化学品船舶的 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化学品船舶 的公告》(临 2024-025 号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